

福田区信访局服务类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福田区信访局法律服务项目。

二、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

1、投标单位需要在有效期内派驻专业人员每周一天在福田区信访局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院内）坐班回复局办日常法律咨询，协助我局处理信访接待事宜，审查信访受理、办理、回复文件；参与处理我局重大突发性、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社会事件及历史遗留问题；参与我局有关听证、复议、调解等活动；参与处理我局非诉民事、经济、行政及其他纠纷等，并分别就上述活动出具法律意见。

2、派驻福田区信访局的律师团队需要相对固定，不得擅自随意修改。进驻的团队成員要求具有律师执业证，并有一定的办案经验或者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，且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法律法规及信访政策，热心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、能吃苦耐劳，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，以及耐心、细致的工作作风。

3、投标单位有义务按照要求向我方提供全面、优质的法律服务，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，投标单

位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，并确保我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。

三、商务需求

1. 服务期：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。
2. 服务地点：福田区信访局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院内）
3. 报价要求：符合行业服务成本价格要求。
4. 付款方式：公对公转账。
5. 履约担保金：由双方协商。
6. 违约责任：由双方协商。
7. 其他：无。

四、投标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资格。

1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具有法律服务资格。
2. 投标人须是在广东省司法厅合法登记注册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且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律师事务所；也可以是在民政部门合法登记，经年检合格的，有固定营业场所的法律类民办非企业组织；也可以是经过合法登记且规范运作的法律类社会组织。

3.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（二）投标文件要求。

1. 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复印件；
2. 投标报价单（应以项目清单格式内容报价）；
3. 律所简介；

4. 项目相关案例、业绩等;
5. 其他资料;
6.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;
7. 履约承诺书。

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,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,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,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(三) 投标相关信息。

1. 投标有效时间: 2020 年 12 月 24 日—2020 年 12 月 29 日。

2. 标书递交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108 办公室、111 办公室(张素楠), 联系电话: 13510078823。



